

(2021)浙0102民初7680号

林权: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林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704号之一

杭州汇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陈积鸣、沈丽华与被告夏文斌、罗丽慧及你公司股东人撤销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撤消夏文斌、罗丽慧将其实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景园公寓5幢1单元1601室房屋转让给杭州汇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夏文斌、罗丽慧、杭州汇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陈积鸣、沈丽华因行使本案撤销权而支出的必要费用5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被告夏文斌,被告罗丽慧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84号

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周德衡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判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86号

袁伟忠:本院受理原告王桂根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判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9号

闻志刚、杭州奥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纯与被告闻志刚、杭州奥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判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22号

周于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启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于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于辉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启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损失费2200元。二、被告周于辉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启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启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8元,减半收取269元,由原告浙江启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244元,由被告周于辉负担2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15号

胡乐:本院受理原告王欣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欣宇借款本金19500元;二被告胡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欣宇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元,由被告胡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03号

谢霞霞:本院受理原告吴炳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霞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炳青借款133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33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1年5月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二、被告谢霞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炳青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4元,由被告谢霞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46号

王跃丰、童友香:原告胡建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196000元(按1%计算月息,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胡建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诉讼延期服务费24200元以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为标准,自2020年2月25日起暂计至2021年5月17日止,违约金30000元(以欠款98997元的20%为标准);2.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浙江启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归还贷款所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3.判令被告归还胡建林、李莉对被告戚丰国汽车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347号

徐光明:本院受理原告黄华君诉你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黄华君返还款项38000元。本案判决受理费440元,由被告徐光明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295号

陈孝林(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0\*\*\*\*5594):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会琴与被告陈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81号

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浙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1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1号

王勇:本院对原告戴春娟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戴春娟112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112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82元由被告王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2号

李学辉:本院受理原告王宝与被告李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3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4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5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6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7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8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9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0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1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2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3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4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5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6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7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8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09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10号

夏文斌、罗丽慧:本院受理原告夏文斌、罗丽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收件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